

附件 1:

评选条件

(一) 广东省市政行业先进集体

1. 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创建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始终保持与党同心同德、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；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到清正廉洁、实事求是。

2. 经济建设方面

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、自主科技创新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活动，诚信经营，规范合法，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和经济效益，具有社会影响力。

3. 社会建设方面

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建设和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、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稳经济、稳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4.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

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，参与黑臭水体治理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内涝防治、老旧管网更新改造、老旧城区更新改造、农村污水处理等提升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取得突出成就。

5.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

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，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进程，建立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，打造企业品牌建设；注重品牌和优秀人物事迹的宣传，形成品牌效应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职工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6. 近两年内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未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和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无不良记录。

7. 对获得市政类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绿色建造、科技创新等行业奖项，取得市政工程省级工法、新技术应用示范、发明专利成果的企业可给予优先评选。

（二）广东省市政行业先进个人

1. 政治过硬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政治站位高。

2. 勇于担当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求实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为市政行业的建设、改革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。在生态文明建设、科技创新、质量安全提升、应急救援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可给予优先评选。

3. 能力突出。刻苦钻研、业务精湛，视野开阔、思想创新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，在重大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自身表现和工作业绩得到各方面的充分认可。

4. 清正廉洁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于律己，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奋发有为。近三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严重失信违法“黑名单”，无不良记录。